**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_Toc4913)

[（一）基本情况 1](#_Toc21268)

[（二）单位资金情况 3](#_Toc16041)

[（三）单位绩效目标 4](#_Toc10526)

[二、评价结论 5](#_Toc5462)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5](#_Toc29785)

[（二）绩效评价结论 5](#_Toc14590)

[三、单位履职成效 6](#_Toc8180)

[（一）强化公益与技术支撑，启动绿色发展新征程 6](#_Toc32398)

[（二）强化宣传培训引导，打造能源管理高素质队伍 8](#_Toc20927)

[（三）强化市场服务意识，激发绿色发展活力 9](#_Toc20196)

[（四）强化党建政治引领，推进中心高质量发展 9](#_Toc2668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_Toc19221)

[（一）预算执行水平有待提升 11](#_Toc12896)

[（二）资产管理能力需加强 12](#_Toc14237)

[（三）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12](#_Toc30328)

[五、有关建议 12](#_Toc3680)

[（一）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 12](#_Toc18606)

[（二）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资产利用率 12](#_Toc21861)

[（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3](#_Toc3053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3](#_Toc2224)

[（一）评价目的 13](#_Toc16821)

[（二）评价依据 14](#_Toc6056)

[（三）评价原则 14](#_Toc30908)

[（四）评价指标体系 14](#_Toc15080)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15](#_Toc22944)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41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要求，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分析等阶段工作，结合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并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开展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职责。

2.单位职责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协助参与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和标准制定、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宣传、培训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战略、规划、法规和政策研究；

（2）组织实施政府委托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示范工程和课题研究；

（3）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制推广；

（4）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及信息传播；

（5）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诊断、能耗检测、燃料检测、建材产品废渣掺量检测、节能评估等的技术支持。

3.内设机构

中心下设办公室(培训部、信息传播部)、技术服务部、检测部、审核部(总师办、市场开发部)四个部门。

4.人员构成情况

本年度，共有在职人员35人，其中在编人员26人，编外辅助员额9人。

5.中心资产、负债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末资产总额6,729.49万元；负债总额68.18万元；净资产总额6,661.31万元。

202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2,949.04万元,累计折旧2,101.3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47.74万元。

6.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低碳政策、标准等研究并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评估；（2）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能源审计等技术支持，协助用能单位（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3）节能宣传周期间，围绕“六个一”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4）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5）组织节能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用能单位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

**（二）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中心收入预算数1,436.09万元，预算调整数357.01万元，决算数1,793.10万元；支出预算数1,436.09万元，预算调整数213.58万元,决算数1,649.67万元，结余分配11.2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4,203.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335.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情见表1。

**表1 2024年节能中心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435.53  | 1,647.60  | 1,647.60  | 100.00% |
| 项目支出 |  0.56  |  2.07  |  2.07  | 100.00% |
| 合计 |  1,436.09  |  1,649.67  |  1,649.67  | 100.00% |

2.“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节能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4万元、调减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少0.92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支出数2.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详情见表2

**表2 2024年节能中心“三公”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决算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2.24 | 2.18 | 2.18 | 100.0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24 | 2.18 | 2.18 | 100.00% |
| 公务接待费 | 1.00 | 0.08 | 0.08 |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合计 | 3.24 | 2.26 | 2.26 | 100.00% |

**（三）单位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客观分析国家、省市节能工作形势，结合节能工作实际，通过创新发展、对标找差，坚定发展目标定位，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围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公益性节能和绿色发展服务工作，不断加强中心能力建设，提升中心品牌影响力。

2.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奋力争当全国现代化公益性节能服务机构排头兵，努力开创全市节能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通过自身建设发展，力争成为企业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的“顾问”，政府部门决策的“智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助推剂”；要发挥独特优势，成为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综合服务的“平台”。

3.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积极践行《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聚焦开展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政策研究，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评估；围绕“六个一”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统筹用好《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和“江苏节能网”网站宣传渠道，重点宣传全省节能动态和成果；突出需求导向，面向用能单位组织召开4场节能培训，组织节能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用能单位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全年协助25家企业实施节能诊断、能源审计，助力10家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中心2024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100分为评价标准分值，从部门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92.85分（详见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强化公益与技术支撑，启动绿色发展新征程**

1.深度参与政策课题研究，夯实工业节能低碳基石

根据《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与绿色制造处紧密合作，精心完善《南京市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为我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提供了精准的指导。积极开展两个省级标准反馈意见的修订和报审工作，成功召开标准修订审查会，有力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参与乙烯等两个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编制，为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提供规范依据。此外，在省节能量交易中心收尾工作中，我们积极作为，保障了节能量交易的顺利进行和规范管理。

2.提升专业服务效能，发挥支撑助手作用

聚焦工业重点领域企业，持续对扬子石化等16家工业企业2023年的32个（套）装置进行能效水平评估，并跟踪企业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方案的落实情况，为每家企业精心编制能效水平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与2021年、2022年相比，优于标杆水平的装置占比显著上升。同时，我们还对20家工业企业实施全面节能诊断，涵盖7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另外7家企业，涉及12个行业领域，共挖掘出40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4千吨标准煤，约占被诊断企业年能耗总量的5%，有效助力企业降低能耗成本。此外，根据绿色制造处的工作安排，对全市38家5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诊断工作，全面梳理出六大行业13类主要用能产品、7类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及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情况，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碳工作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3.严格履行评审职责，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积极配合省工信厅、市工信局等开展11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节能要求。配合省工信厅对19家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规范准入条件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12家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报工信部。配合绿色制造处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4家水泥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检查，以及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等两个项目的节能验收，对南京扬子空压站可靠性提升改造项目节能验收报告进行质量把关，并对一家申报省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名录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深入调研南京市电动自行车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并参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检查；补充完善南京市申报省级绿色工厂的评审评分表，对全市60余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合规性。

4.全面落实行动举措，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参与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度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并中标，举办全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系列培训、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训等活动5场，累计培训学员553人次。组织技术人员分三次对20家发电行业、12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和17家其他非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此外，我们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碳方面能力建设，安排技术人员参加碳排放异地监督帮扶督查、执法人员碳排放执法培训、碳排放权管理条例和数据质量培训、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和碳排放核算员技能竞赛，不断提升技术人员在碳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强化宣传培训引导，打造能源管理高素质队伍**

1.紧扣节能主题，丰富节能宣传周活动形式

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紧紧围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了能源紧缺体验、节能低碳专题培训、节能专家企业行、节能宣传进校园、节能技术推广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了社会各界的节能意识，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

2.优化节能宣传阵地，切实提升宣传成效

全面统筹各类宣传媒介，重点把控期刊和网站两大节能宣传阵地，确保宣传工作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推进《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名称变更申请工作，并强化对发表文章的审核筛选，有效提高刊文质量，该刊2023年度影响因子从2022年的0.739提高到0.780，2024年出版的六期期刊共发表61篇文章，其中基金文章23篇，占比37.7%。顺利完成“江苏节能网”网站升级改版和等级保护测评，改版后的网站更注重展示省、市及南京各区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成果，进一步扩大了节能宣传影响力，全年发布稿件730篇，发布原创稿件54篇。

3.契合发展需求，增强培训与推介效能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各类培训与推介活动。一季度，配合绿色制造处承办南京市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专题培训，深入讲解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政策、评价要求及申报流程，并推广节能和用电安全技术，为全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五月中旬，联合溧水区工信局举办溧水专场节能低碳技术供需对接和专题培训活动，推广多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并解读相关政策法规。三季度，根据江北新区需求，在新材料科技园举办“聚焦绿电绿证 共筑绿色未来”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解读绿电绿证政策并邀请园区企业分享经验。10月下旬，协助绿色制造处举办全市工业领域用能设备更新供需对接会，解读国家及省市“两新”政策，并开展电机、风机、空压机、变压器、绿色金融等领域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了工业领域节能设备更新与发展。此外，应邀为梅钢开展绿色低碳能力建设专场培训，并积极组织两家南京企业参加国家节能中心主办的先进节能降碳技术产品展示及对接活动，有效促进了节能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三）强化市场服务意识，激发绿色发展活力**

1.全力助推企业园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积极指导南瑞继保等3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南京贺利氏贵金属等14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新联电子等5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浦口经开区等2个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有力推动了企业和园区的绿色发展进程。

2.拓展多元技术服务，夯实企业节能根基

按照最新出台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开展15个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为企业节能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精准的指导。顺利完成两家工业企业和两个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扎实完成11个节能量审核项目现场核查工作，并对常熟市19家工业企业开展精准化节能诊断，为企业挖掘节能潜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强化党建政治引领，推进中心高质量发展**

1.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党员纪律意识

中心党总支及各支部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表，各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配发相关学习材料，交流研讨学习心得，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以主题党日活动为依托，组织党员前往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指导各支部剖析案例、排查廉政风险点。党员个人对照“六项纪律”查摆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整改防范措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2.推进支部建设标准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年初，中心党总支制定了一系列党建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总支书记负总责，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抓牢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创新学习载体，增强学习效果。持续推动组织建设，完成总支委员补选和中心工会换届改选，培养发展对象并发展新党员。规范总支（支部）、党员个人记录，定期开展支部台账检查，并在“七一”前后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

3.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腐败风险

在大额资金存放银行遴选、专技岗位聘用评审等重大事项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要求，确保决策公正、透明。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职工廉洁教育相关活动，定期转发廉洁教育短信，在节假日前正风肃纪，开展常态化谈心谈话。组织党员群众集中学习警示教育短片和专题纪录片，年初与职工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技术人员参加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前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廉洁纪律，筑牢廉洁防线。

4.严格把控意识形态，履行主体责任

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阵地管理、导向把控和队伍建设。按期完成意识形态分析工作，常态化开展中心员工意识形态领域教育监督，强化微信群等登记管理，确保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5.巩固精神文明成果，开展多元文化活动

成功举办首届职工技能竞赛、职工登山活动，召开1期道德讲堂和19期“业务大讲堂”，动员职工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和工会活动，举办以学习党史为主题的读书分享会，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单位凝聚力。

6.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逃生演练活动，增强职工应急逃生能力。委托专业机构对关键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检与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派员每月参加市工信局安全形势分析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及时对重点部位和设施进行细致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全方位保障中心安全生产环境。

7.强化单位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中心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主持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健全和完善单位管理规章制度，在关键环节主动向中心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建议，并要求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积极组织全体职工参加法制、合同管理等专题培训，鼓励职工参与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有效增强职工的法治意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水平有待提升**

中心2024年预算执行水平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偏低和预算调整率偏高：中心非税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预算金额170.75万元，实际完成金额115.28万元，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为67.51%，实际完成金额与预算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退租；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金额1,436.09万元，支出决算金额1,649.67万元，预算调整金额213.5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87%。

**（二）资产管理能力需加强**

中心资产管理职责不够清晰，由于近几年中心在职人员减少，部分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处于待盘活状态，2024年资产卡片显示共有398项固定资产，待盘活固定资产43项，固定资产利用率89.20%，其中，5台电脑、打印机已无法正常工作，7台（套）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当前的工作需要已处于报废状态，中心已于2025年5月份进行了报废处理。

**（三）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中心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协助参与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和标准制定、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宣传、培训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但中心核定编制41人，截至2024年末，实有在编人员26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稍显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

中心应提高预算精准度，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科目提高可执行性。建立预警机制，设定关键指标（如执行率、偏差率），实时监控预算完成情况，及时预警异常。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尽量避免大额调整预算。

**（二）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资产利用率**

中心应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范（购置-使用-处置-清查），明确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追责机制。设立专职资产管理岗，配备专业的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并定期开展培训考核，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提高资产管理工作质量。建立资产利用率、回报率等指标，实现对资产的实时动态监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

**（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单位业务及需求，建立人才吸纳、培养和使用相协调的良好机制，加大竞争上岗比例，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和人力资源配置。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努力挖掘行业政策、标准、方案制订和课题研究等业务。同时也要引入外部智力支持，进一步整合完善专家库信息，拓宽工作人员的视野，丰富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促进单位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单位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更加关注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单位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单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单位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苏发〔2015〕1号）

6.《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号）

7.《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8.《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

**（三）评价原则**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部门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及满意度五大部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向下分解细化为14个二级指标，39个三级指标，并按照各项指标考察的范围和重要性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详见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 **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备注** |
| 部门决策（6） | 计划制定（2） | 工作计划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目标设定（2）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合理 | 1.0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明确 | 1.00  |  |
| 预算编制（2）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00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科学 | 1.00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规范 | 1.00  |  |
| 过程（30） | 预算执行（1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2.0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67.51% | 0.00  |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1,152,800.00元，非税收入预算数1,707,500.00元，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67.5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100% | 1.00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 -10.87% | 1.00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 100.00% | 1.00  |  |
| 结转结余率 | 0% | 1.0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1.00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0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200.00% | 2.00  |  |
| 预算调整率 | 0% | 1.0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每增加（减少）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4.87% | 0.26 | 支出预算调整数2,135,825.30元，支出预算数14,360,900.00元,预算调整率14.87%。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00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0% | 1.00  |  |
| 预算管理（8）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2.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相关法规；②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 合规 | 2.00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公开 | 1.00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00  |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完善 | 1.00  |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00% | 1.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合规 | 2.00  |  |
| 资产管理（3）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的职责；②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③报废、转让、捐赠等处置行为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处置是否及时。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 较规范 | 0.50 | 中心资产管理职责不够清晰。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89.20% | 0.89  | 2024年资产卡片显示共有398项固定资产，待盘活固定资产43项，固定资产利用率89.20%。 |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项目管理（3）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00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规范 | 2.00  |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人员管理（3）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00  |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 | 1.00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63.41% | 1.00  |  |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00  |  |
| 机构建设（3）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 | 1.00  |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00  |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 | 1.00  |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 | 1.00  |  |
| 履职（40） | 节能技术服务（16） | 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评估 | 完成 | 8.00  |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根据要求制定完善方案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8.00  |  |
| 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能源审计等技术支持，协助用能单位（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 | 完成 | 8.00  |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技术服务支持情况。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8.00  |  |
| 节能宣传、培训及推广（24） | 节能宣传周期间，围绕“六个一”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 | 完成 | 8.00  |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宣传周期间，节能中心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广大市民节能宣传情况；②节能中心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8.00  |  |
| 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 | 完成 | 8.00  |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情况。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8.00  |  |
| 组织节能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用能单位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 | 完成 | 8.00  |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8.00  |  |
| 效益（14） | 社会效益（6） | 开展节能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开展节能宣传、培训与推广，提高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 | 完成 | 6.00  |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中心对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促进作用；②节能中心对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的加强作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6.00  |  |
| 生态效益（4） | 协助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 完成 | 4.00  |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为园区（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协助情况。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4.00  |  |
| 可持续影响（4） | 业务能力提升 | 提升 | 4.00  | 考察部门是否着眼未来，制定了并开展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相关激励措施等。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提升、基本提升、部分提升、未提升四档，分别得4分、2分、1分、0分。 | 部分提升 | 1.00 | 部分提升，未制定人才选拔相关激励措施 |
| 满意度（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超过95%得满分。低于95%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94.20% | 9.20 |  |
| 合计 | 100.00  |  |  | 92.85  |  |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